

# 关于启动我市 2021 年第六次轻中度污染天气“保良减污”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先导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辽宁省大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市气象台的预报结果，11月4日至5日我市可能连续出现以细颗粒物（PM<sub>2.5</sub>）为主要污染因子的轻度污染。经会商研判，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决定于11月4日至5日启动我市“保良减污”工作，工作期间各地区、各有关单位须重点落实涉及道路扬尘、市政工程中涉及颗粒物污染的作业、重点区域公路工程污染、收储土地扬尘污染、工业企业环境监管、建筑工地扬尘监管、城市扬尘监管、移动源监管、物料运输扬尘监管、矿山扬尘监管、秸秆禁烧监管等管控措施与监管措施。

各单位应尽早部署、提前开展“削峰”行动，对本辖区、本行业扬尘问题突出的道路、工程和排污单位，提前通知、合理调整，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自11月5日起，每日9时前将前一天的工作情况报我办，11月8日下班前将整体工作总结报我办。

联系人：李兆林

传真号码：82729867

联系电话：13889597002

电子邮箱：[dlstdqc@126.com](mailto:dlstdqc@126.com)

附：大连市轻度污染天气“保良减污”工作措施

大连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3日

附件

## 大连市轻中度污染天气“保良减污” 工作措施

为有效应对我市轻、中度污染天气，切实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措施。

### 一、启动条件

辽宁省大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和大连市气象局预测未来可能会出现连续2天及以上轻度污染、1天中度或重度污染天气时，经市蓝天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我办”）与辽宁省大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市气象局会商研判后，可启动我市轻、中度污染天气“保良减污”工作。

### 二、工作程序

#### （一）启动

我办发布启动“保良减污”工作通知，明确工作时间和工作措施。

#### （二）落实

各地区、各有关单位严格组织落实工作措施，每日9时前向我办报送前一天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在“保良减污”工作结束后24小时内报送工作总结。

### （三）督查

我办组成督查小组，随机抽查各地区、各单位“保良减污”工作措施落实情况。对于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单位进行通报、约谈，对于不履行工作职责、弄虚作假的工作人员，我办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 （四）评估

我办会同辽宁省大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复盘、评估“保良减污”工作措施的效果，结合实际情况，定期对工作措施进行调整和完善。

## 三、工作措施

### （一）管控措施

1. 严格城市道路扬尘污染管控。增加建成区高流量道路、破损道路、正在维修道路，尤其是重点区域内城市道路的扫保频次，3月15日至11月15日采取湿保方式，7月至9月的高温时段（10时至15时）增加冲洗、洒水、大气清洗频次。（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区市县政府及先导区管委会）

2. 深化市政工程污染管控。当预测PM<sub>2.5</sub>或PM<sub>10</sub>为主要超标因子时，各类市政工程应停止桩类施工、土石方施工、建筑构件破拆、脚手架拆除、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房屋拆除等产生颗粒物污染的作业。对因特殊工艺或应急抢险而无法暂停的市政工程施工作业，必须加强扬尘防控措施。当预测臭氧为主要超标因子时，各类市政工程应于6时至18时停止建筑墙面涂刷、市政道

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摊铺、沥青混凝土搅拌等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作业。在规定的低排区域内禁止使用未达到国Ⅲ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市政公用中心、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市县政府及先导区管委会）

3. 强化重点区域公路工程污染管控。重点区域内的国省干线公路施工及养护工程应停止道路开挖、路面整修，停工后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裸露地面扬尘。对因应急抢险需要而无法暂停作业的，必须加强扬尘防控措施。重点区域包括白云山公园百鸟园东侧、金石滩国际会议中心 11 号、金州区净水厂、金马路 9 号周边三公里范围内。（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市县政府及先导区管委会）

4. 加强收储土地扬尘污染管控。对处于整理阶段的收储土地，应暂停房屋拆迁、三通一平等产生扬尘污染的作业；对实现净地的收储土地，根据入库储备土地具体情况，应进行洒水、压实、绿化、硬覆盖或遮盖等不产生扬尘的防治措施。（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星海湾开发建设管理中心、新机场沿岸商务区开发建设管理办公室、东港商务区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各区市县政府及先导区管委会）

5. 引领绿色办公方式。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内夏季空调温度调高 2-4℃，冬季调低 2-4℃。引导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在“保良减污”期间使用公共交通或电动交通方式出行。（责任单

位：市机关事务局，各区市县政府及先导区管委会）

6. 提升预测评估服务。加密对气象状况、污染变化趋势的会商和研判，及时为污染扩散、消除提供指导。（责任单位：市气象局、辽宁省大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市生态环境局）

## （二）监管措施

1. 加强工业企业环境监管。加大监测与执法工作频次，结合在线监测数据，重点检查大气污染物重点排污单位和重点区域的大气排污企业。引导重点排污单位降低生产负荷、提升治理设施效率。当预测 PM<sub>2.5</sub> 或 PM<sub>10</sub> 为主要超标因子时，引导企业减少排放颗粒物的燃料消耗、停止或减少产生扬尘的物料运输、装卸等作业；当预测臭氧为主要超标因子时，引导船舶制造、家具制造、印刷、沥青混凝土等行业错时生产，并于 6 时-18 时暂停喷涂、印刷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序，已完成源头替代或治理设施挥发性有机物去除效率达到 80% 以上的企业除外。建立工业企业引导减排措施清单并动态更新。（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市县政府及先导区管委会）

2. 加强建筑工地扬尘监管。加强对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监管，严格对照“六个百分百”检查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严厉查处扬尘污染行为。对城市裸露地面开展专项检查，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监督建设单位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监督建设单位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引导建筑工地合理安排施工计划，“保良

减污”期间尽可能停止或减少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大气清洗频次。建立建筑工地引导减排措施清单并动态更新。（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区市县政府及先导区管委会）

3. 加强城市扬尘监管。加强对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城市建成区内环卫等企业进行专项检查，严格控制道路清扫保洁、构筑物拆除、道路挖掘等产生的扬尘污染。组织清理整治露天烧烤、露天焚烧树叶和垃圾等行为。（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区市县政府及先导区管委会）

4. 加强移动源监管。提前发布提示信息，通过遥感监测设备、路检、停放检测等方式，打击“冒黑烟”车辆上路行驶行为，同时加大对中重型货车闯禁行、洒落、超载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在夏季周末和节假日期间，继续对滨海路实施单双号限行。引导规模化用车企业“非必要不出库”、公交客运集团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建立规模化用车企业引导减排措施清单并动态更新。（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市县政府及先导区管委会）

5. 加强物料运输扬尘监管。加强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车辆的监管，对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车辆进行查处。引导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企业合理调整运输计划，减少运输车辆行驶。对确实无法停止运输的，承运企业应当加大

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力度。建立涉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引导减排措施清单并动态更新。（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市县政府及先导区管委会）

6. 加强矿山扬尘监管。对未采取集中收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矿山企业，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引导矿山企业停止或减少露天作业。建立矿山企业引导减排措施清单并动态更新。（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市县政府及先导区管委会）

7. 加强秸秆露天禁烧监管。通过巡查和卫星监测，严防死守、按日调度、做好宣传，发现火点立即启动倒查机制，严肃处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市县政府及先导区管委会）

8. 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监管。严格查处在禁燃时段、禁燃区域内的违规燃放爆竹行为。（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区市县政府及先导区管委会）

###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我办成立大连市轻中度污染天气“保良减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调度、统筹协调落实工作措施。

2. 强化抽查检查。我办组织对各地区、各单位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交办有关单位依法处理并曝光；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和单位进行约谈并通报；对工作中不履行职责、弄虚作假的工作人员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3. 做好信息通报。我办将对每次“保良减污”工作进行复盘、



评估和总结，通过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向社会公开，定期向市政府报告。

#### 四、工作要求

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到污染天气“保良减污”工作是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的重要工作，也是我市完成省政府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的重要措施，各地区、各单位应对照措施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负责此项工作的具体部门和工作联络人，及时建立引导减排措施清单并实施动态管理，有关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联系我办进行更新。